实习证明

兹证明 天津工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(学校、学院) 李鹏飞(姓名) 1711640204(学号),参加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单位)实习,实习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,通过人工智能绪论、Python 数据分析、Spark 开发、LR 与决策树、TensorFlow 基础等课程的学习,完成人工智能相关课题的实践。

特此证明。

